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846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林正偉
- 05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- 9 輔 佐 人 林倩如
- 11 0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林靜宜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2年
- 17 度偵字第36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35286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8 主 文
- 19 林正偉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有期徒
- 20 刑4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1千
- 21 元折算1日;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,處
- 22 有期徒刑8月,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,罰金如易服勞役,以新臺
- 23 幣1千元折算1日。併科罰金部分,應執行罰金新臺幣3萬元,如
- 24 易服勞役,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- 25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1,500元沒收,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- 26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額。
- 27 事 實
- 28 林正偉與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,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UN DIPLOMA
- 29 T」之人,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,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
- 30 匿犯罪所得之來源、去向之犯意聯絡,由林正偉於民國111年7月
- 31 7日前某時,將其所申設之華南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

理由

一、前揭事實,業據被告林正偉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審理時均坦 承不諱(見偵字第362號卷第20至22、157至158頁、偵字第3 5286號卷第9至12頁、本院金訴字卷第153頁),並有如附表 「證據資料」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參,足認被告之任意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,應堪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,被告犯行均 堪可認定,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:

- (一)核被告所為,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違 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。
- (二)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,侵害同一之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在時間差距上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則屬接續犯,而為包括之一罪(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295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查如附表「被害人」欄所示之人,因遭詐欺而多次匯款,然此係被告與「UN DIPLOMA T」基於同一詐欺之目的,於密切接近之時、地,詐騙同一被害人而使之分次交付財物,侵害同一法益,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,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,難以強行分開,在刑法評價上,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,合為包括之

- 一行為予以評價,較為合理,從而被告對如附表「被害 人」欄之各該人所犯之犯行,均應依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 罪。
- (三)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,屬想像競合犯,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,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。
- (四)被告與「UN DIPLOMAT」間,就上開犯行,有犯意聯絡及 行為分擔,均應論以共同正犯。
- (五)被告所為附表所示之犯行,均係分別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,其犯罪行為與侵害法益各自獨立,犯意各別,行為互殊,應分論併罰。
- (六)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,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,減輕其刑,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本案所犯洗錢罪,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,業如前述,是被告本案犯行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。
- (七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生活所需,竟圖輕鬆獲取財物而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,對社會治安造成危害亦侵害他人之財產權,被告所為自屬非是;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被害人所受之損害、被告參與犯行部分之角色及介入程度,及其之前科素行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於警詢時自陳國中肄業、無業、經濟狀況勉持(見偵字第362號卷第19頁)、目前罹患肺腺癌、失智(見本院金訴字卷第148頁)之生活狀況,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,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另審酌被告本件先後2次犯行之犯罪類型同質性程度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等情狀,就併科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,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,以示懲戒。

三、沒收:

查被告為本案犯行,獲有被害人匯入本案華南帳戶及本案合庫帳戶款項之百分之5之報酬,又被告就如附表編號2之部

01 分,共獲有新臺幣(下同)2萬6,500元之報酬,經被告於警 102 詢及偵訊中供述明確(見偵字第362號卷第22、158頁),是 103 被告就如附表編號1之部分獲有5,000元之報酬(計算式: 104 【5萬+5萬】×0.05=5,000),堪可認定。則被告本案共計 105 獲有3萬1,500元之報酬(計算式:2萬6,500+5,000=3萬1, 106 500),為其犯罪所得,未經扣案,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07 人,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08 收,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,追徵其價 109 額。

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,判決如主文。 10 本案經檢察官徐千雅提起公訴,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 11 中 華 113 年 民 國 6 月 19 1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 13

14 法官許養權

15 法官何奕萱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,向本院提

18 出上訴狀 (應附繕本),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
19 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
20 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林有象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: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
26 物交付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
27 金。

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,亦同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-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
-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,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
- 03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- D5 前二項情形,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- 06 附表:

07

編	被害人	詐欺手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	提領時間	證據資料
號				(新臺幣)			
	胡雅惠	於3(111日稱寄件包惠支云 於款年6月期,每6分數,付, 錯。年末記月書國要錢胡須用其 而開時載10佯外文之雅先云陷 匯	日 13 時 25 分 許 111 年 7 月 12 日 10 時 15 分		本案華南帳戶	日17時3分 許 1111年7月7 日17時4分 許	頁) 2. 胡雅惠提供之華南商業銀行 存款憑條2張、對話訊息截 圖(偵字第35286號卷第61 至69頁) 3.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23日通清字第1110 030362號函暨存款事故狀況 查詢資料、本案華南帳戶客 戶資料及交易明細(偵字第
2	蕭如芳 (提告)	秋111年6月1日為生友,用致於款年6月書合以式以等如誤 一個假訴急理芳而	日11時23分 許	50萬元	本案華南帳戶	111年7月1 5日15時29 分許 111年7月1 5日15時30 分許	2. 蕭如芳提供之臺灣銀行匯款 申請書、玉山銀行自動集 機交易明細表、與訊息 成員之email往來訊息 文第362號卷第29至73頁) 3.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8月23日通清字第1110 030362號函暨存款事帳戶 查詢資料、本島明細 (值字第